

以法治“实力”护航创新“动力”

杭州发布优化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法治保障“成绩单”



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周珍珍

本报讯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。4月22日,杭州市召开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城市建设新闻发布会,发布法治护航知识产权“成绩单”。

目前,杭州在全球创新指数百强科技集群排名跃升至第13位,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连续18年居省会城市第一。

亮眼的数据背后,是全域覆盖的法治保障网络。

杭州法院不断完善知识产权“三合一”审判机制,实现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均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。目前具有知识产权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已增至9家,司法服务覆盖全域。

杭州检察机关去年通过诉前调解帮助65家企业获赠8300余万元,推动实现矛盾纠纷实质化解。此外,检察机关还

研发了著作权犯罪案件综合履职监督模型,为知识产权领域提供支撑。

在助推杭州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面,杭州公安全面打造知识产权刑事保护“安芯护航”体系,并组建“知产警官”队伍,深入企业开展“体检式”服务,指导完善内控措施40余项。

通过法治保障,不断激励创新、促进转化。杭州率先通过地方立法,为数据知识产权颁发登记证书,明确其权属证明、交易流转、收益分配、权益保护的凭证效力。接下来,杭州将进一步放大试点优势,为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注入强劲法治动能。

影视版权保护 东阳打造全国示范地

本报记者 江胜忠

本报讯 4月22日,东阳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,通报当地打造全国影视版权保护示范地相关情况。

经过30年的发展,如今的东阳横店,已成长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影视实景拍摄基地,拥有全国最完整的影视产业链和产业生态圈。作为全国影视产业的风向标,东阳聚焦影视侵权“取证难、查处难、维权难”等行业痛点,坚持以党建为引领,全市统筹、系统谋划、协同发力,把影视版权保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创新活力、推动产业升级的关键抓手,全力打造全国领先的影视版权保护示范地。

东阳构建全链条一体保护体系,在全国率先打破部门壁垒,建成“前端预防、中端预警、后端化解”一站式服务平台,构建“行政+司法+行业+社会”四位一体保护格局,实现一体化协同维权;整合六部门力量,挂牌成立横店影视业法治中心;出台《东阳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工作制度》《影视版权保护工作机制》等,建立“刑事打击、民事维权、行政监管、行业自律”闭环机制;针对微短剧新业态,专门发出司法建议,推动行业从“野蛮生长”向“规范发展”转型;建立易受侵权企业保护名录,将重点影视企业列入,实施分级预警、专属护航;推动东阳法院与上海、青岛等五地影视产业法院签署跨区域合作协议,联合发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,东阳检察院与北京等地共建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,打破地域壁垒,在跨区域立案、执行协作等方面高效联动,构建起覆盖全国主要影视产区的司法保护网络。

“敲门送平安”

近日,台州椒江公安洪家派出所组织民警、辅警、网格员深入村居、社区,开展“敲门送平安”行动,向群众面对面讲解反诈、防盗、防火等知识,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
通讯员 何文斌 摄



嘉兴公安亮剑文化“新三样”侵权乱象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何蓉娜

本报讯 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,嘉兴召开新闻发布会,专门通报在护航文化“新三样”(网络文学、网络影视剧、网络游戏)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创新机制与系列战果——全市共侦破文化“新三样”领域刑事案件9起,抓获嫌疑人61名,关停盗版网站、APP、小程序213个,打掉侵权犯罪团伙11个。

过去一年,嘉兴公安的“知产警官”们跑遍了全市大大小小的文创园区。96家次企业走访、28场普法培训、1800余

人次员工覆盖——这些数字背后,是警务服务从“坐堂等案”到“送法上门”的转变。

在微短剧企业密集的高创园,“知产警官”人手一本重点企业名录,“一对一”对接服务。版权怎么注册才牢靠?海外被侵权了如何固定证据?内部保密制度有哪些漏洞?这些企业过去“两眼一抹黑”的问题,如今有了专业答案。“以前我们只知道闷头搞创作,遇到盗版只能干着急。”园区一家微短剧出海企业负责人感慨,“现在警官定期上门‘体检’,告诉我们哪里是‘命门’、该怎么布防,心里踏

实多了。”

这份踏实,正转化为产业出海的底气。针对嘉兴微短剧出海加速的现实,嘉兴公安主动延伸保护触角,联动互联网平台、跨境服务机构,对境外平台盗版传播、盗版APP上架等行为实施精准打击。

“保护好知识产权,就是保护企业辛辛苦苦的研发投入、保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、保护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。”发布会上,这句掷地有声的承诺,正在一个个案子的侦破、一项项机制的落地中,变成企业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安全感。

贪便宜买的畅销书,字迹重影、书页透光

检察官从印刷厂员工的证言中发现关键证据

本报记者 俞可薇
通讯员 陈梓宁 张文婕

本报讯 “书店里要卖59元,网上只要25元,便宜了将近一半。谁知道买过来一看,字迹重影,书页薄到透光,越看越晕乎。”消费者王女士很是懊悔“贪便宜”。日前,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批印刷、销售盗版书籍案件。《长安荔枝》《太白金星有点烦》《我的阿勒泰》《当你像鸟飞向你的山》等百余种畅销书籍被盗版,万余册盗版书籍被扣押,涉及十余家出版社。

“我的货源是网络平台上找来的,一本书成本几块钱,倒手转卖赚几毛钱。除了做零售以外,还批量发货给其他商家。”低廉的犯罪成本吸引着温某某这样的盗版书中间商。为了避免被平台检测到罚款关店,他借用亲戚朋友的身份证一口气注册了16家网店,并将盗版书与正版书混卖。

承办检察官通过对作伪工艺、销售价格、发货地址等细节反复比对,在剔除正版销售数据后完整统计了所有店铺售假的情况,认定其销售金额高达170余万元。最终,温某某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10万元人民币,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被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11万元。

与温某某不同,盗版书商祁某某主动联系河北刘某某的印刷厂,从源头大量印刷影印畅销书,并通过网店对外销售。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印刷厂老板刘某某辩称:“我不知道对方是盗版书,后来印刷好了才知道的。原材料都是对方提供的,我只赚印刷的辛苦费。”

承办检察官敏锐地从印刷厂员工的证言中发现了印刷行业加工习惯:正规印刷图书需要委托方单位提供加工单,上面留有图书的书名、书号等版权证明信息,以及印刷数量和单价,在核查图书相关信息无误后才能印刷。而刘某某承

接业务时,既没有收到含版权委托的加工单,也没有签署正规合同,甚至印刷费也不是公对公账户打款的。再结合祁某某坦白的事实经过以及双方聊天记录,足以全盘推翻刘某某的辩解。

大批量印刷销售盗版书籍往往涉及作品种类繁多,著作权人分散在天南海北,“不少著作权人甚至都不知道作品被侵权”,为此,承办检察官依据2025年新修订的《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灵活改变认定思路,从嫌疑人无法提供许可材料入手,结合书籍来源、销售记录等客观证据来证明非法复制发行。

据统计,二人印刷盗版书籍20余万册,祁某某销售金额高达220余万人民币。鄞州区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祁某某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35万元;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8万元。刘某某不服提出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(上接1版)

考察团边走边看、边听边议。专家们评价余杭综治是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鲜活注脚。“一站式”解纷与数字赋能让矛盾化解在源头,彰显了中国治理的蓬勃生命力。

考察的最后一站,来到杭州市西湖区云栖小镇。杭州城市大脑运行指挥大屏,展现着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赋能超大城市治理的创新成果。“数字化确实让基层治理更智慧、更高效。中国在数字化、人工智能的很多方面已经走在了前面,这也是我们此行最想观摩学习的。”吴丽燕说,“我们跟中国的民情更接近,多学习借鉴,会让我们解决问题的方式更丰富多样。”

一路感悟、一路共鸣。走出中心,考察团带着满满的思考踏上归程。从“枫桥经验”的发源地诸暨到数字化前沿的杭州,浙江基层治理画卷中流淌的不仅有技术的理性,更有人文的温情与制度的力量。正如一位考察团成员在留言墙上所写:“在这里,我们看到了‘聪明’的城市、‘讲理’的村庄和‘高效’的政府。这一切的核心,是真正把人的需求放在了治理的最中心。”

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
0571-85310013